**南通市通州区东社镇杨港建筑装潢垃圾堆放点清运处置承包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南通市通州区城市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八日

**招标文件备案表**

|  |
| --- |
|  招标代理：(盖章)编制人：日期： |
| 采购人：(盖章) 审阅人（签字）：日期： |

#

第一章

 **南通市通州区东社镇杨港建筑装潢垃圾堆放点清运处置承包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通市通州区东社镇杨港建筑装潢垃圾堆放点清运处置承包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8月31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JSZC-320612-SSJT-G2022-0096
2. 项目名称：南通市通州区东社镇杨港建筑装潢垃圾堆放点清运处置承包服务项目。
3. 预算金额：人民币1012.83万元。
4. 最高限价：人民币1010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者按无效标处理。
5. 采购需求：南通市通州区东社镇杨港建筑装潢垃圾堆放点建筑垃圾统一装车运送至石港建筑垃圾资源再生利用中心处置，不再现场分拣，分拣出的可燃物运至如东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6. 服务期限：接甲方通知后180天内完成。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项目类型：服务。
9.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0.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站（http：//www.court.gov.cn）等渠道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hd.chinatax.gov.cn/xxk）等渠道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许可证》（运输区域包含通州区），南通市通州区交通运输局颁发的道路运输许可证。如需办理建筑垃圾排放许可证的，由中标方协助采购方办理，办理费用由中标方支付。

6.本次招标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按照《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2）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4）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8月10 日至2022年8月31 日。

地点：江苏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angsu.gov.cn/。

方式：自行下载。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年8月31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051开标室（南通市通州区碧华路197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通市通州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

联系方式：顾先生1381363939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通州区龙盛大道555号

联系方式：谢先生13814614558

1. 特别提醒

疫情防控期间，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每家最多接受1名代表（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进入开标室，请各投标代表做好自身防护，全程配戴口罩，同时还须接受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工作人员的检查（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登记、检查健康码、行程码、南通百通、场所码、指定期限内的核酸阴性报告等）。若健康码为黄码和红码，则一律不得进入开标现场；若行程码带“\*”，也不得进入开标现场。若开标当日，南通市防疫部门有最新规定且高于上述标准，则以开标当日南通市防疫部门的规定为准。请各投标人自行关注官方信息，及时查看已发布或最新发布的相关疫情防控要求，并按照最新发布的疫情防控要求和南通市通州区政务中心出入要求执行，咨询电话：0513-86028177。如因未达到当地疫情防控要求，而被限制进入开标场地的或被强制隔离等情况的，由当事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和责任。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 2、合格的投标人

2.1满足招标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 4、投标费用

4.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本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本次招标文件工本费无。

4.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人民币6530元整，由中标人支付。

4.4本项目类型为政府采购，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收取中标服务费。

####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收到了损害。

### 二、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构成

6.1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合同条款及格式

（4）项目需求

（5）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6）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6.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7、招标文件的疑问

7.1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在2022年8月21日17时前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在2022年8月24日24时前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质疑作出答复，并将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7.3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采购的，投标人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代理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7.4采购人可能在2022年8月16日24时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如澄清或修改时间晚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招标文件的修改及澄清**

8.1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采购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采购人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8.3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 **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资格审查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缴纳的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如有授权）；
3. 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具有《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许可证》（运输区域包含通州区）复印件；
5. 投标人具有南通市通州区交通运输局颁发的道路运输许可证复印件；
6. 投标人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7. 投标声明函；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2商务技术标文件：编制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技术标评审标准所含全部内容。

10.3报价标文件：

（1）投标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 11、投标文件的编写、份数和签署

11.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1.2投标文件正本中，除采购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1.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2、投标报价

12.1 本次招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合同任务所需人员工资、福利、培训、保险、所有用具、员工吃、住、用、工资、劳保、社保、福利奖金、税费、人身意外保险及各种补贴、所有耗材、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一切费用。

12.2投标人的报价采用总价报价。报价在合同有效期内（含质保期）不作调整。

12.3投标函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4工人工资，保险费以及意外险等全部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2.5承包人应独立承担采购过程中的各类责任（安全责任、用工责任和经济责任等）。任何在采购过程中出现的责任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负，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12.6 报价应不高于招标人确定的最高限价。有效报价是指投标人的报价不高于招标人设定的最高限价， 投标人必须充分考虑到市场风险。

**13、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3.1纸质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必须准备“资格审查证明文件”一套、“商务技术标文件”一套及“报价标文件”一套，叁套资料分别单独密封，每套资料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3.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须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复印，但封面须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可分开密封，也可统一密封。

**13.3纸质投标文件的封袋标明“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商务技术标文件”及“报价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和密封，放入封袋内。密封袋上应标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招标人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13.4电子投标文件（1份）：投标单位需将所有完整的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标文件及报价标文件）正本扫描后导入U盘中（必须为加盖公章的正本扫描件），U盘装入密封袋提交，密封袋上应标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及标注“电子版投标文件”，密封袋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13.5投标截止期：投标单位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采购人的指定地点。

13.6迟交的投标文件:招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期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给投标单位。

13.7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单位可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所递交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并注明修改或撤回的时间）和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单位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 注：未按要求密封和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一切后果投标单位自负。

#### 14、投标保证金

14.1**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数额为：无**

#### 15、投标有效期

15.1投标有效期为采购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四、开标与评标

16、开标

16.1 采购人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应委派携带身份证原件的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16.2开标仪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投标人代表、监管代表（必要时）等参加。

16.3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16.4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纸质投标文件，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6.5 采购人将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

16.6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7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7、评标委员会

17.1开标后，采购人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17.2 评委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采购有关规定。

17.3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18．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18.1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18.2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对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应现场告知原因。

18.3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18.4在评标期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联系。

18.5采购人代表现场宣布评标结果。

19．投标的澄清

19.1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19.2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19.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0.1投标文件初审为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实施。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凡在投标截止时间节点前，已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站（http：//www.court.gov.cn）等渠道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已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已被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hd.chinatax.gov.cn/xxk）等渠道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已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将拒绝其参加采购活动。**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0.2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偏离由评委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认定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0.4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对投标文件中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等问题的评审原则如下：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质疑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5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修正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修正后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0.6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1.1无效投标条款

21.1.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1.1.2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21.1.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1.1.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1.1.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1.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1.7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21.1.8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1.1.9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1.1.10资格审查文件或商务技术标文件出现报价的。

21.2废标条款：

21.2.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1.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2.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1.2.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5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 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1.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21.3.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有关部门批准。

五、定标

22、确定中标单位

22.1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办法进行评审。报价标得分加商务技术标得分之和为各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得分最高者为中标第一候选人。

22.2采购人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3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2.3.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2.3.2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2.3.3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2.3.4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22.3.5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2.3.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2.3.7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2.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2.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2.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2.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2.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2.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3、质疑处理

23.1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按照7.1条规定的时间前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按照7.1条规定的时间前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3.2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7.2条规定的时间前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3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质疑作出答复，并将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23.3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采购的，投标人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代理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23.4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3.5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3.6质疑必须以参加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投标文件中所确定的）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23.7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8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3.8.1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23.8.2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23.8.3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23.8.4提起质疑的日期；

23.8.5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3.9采购人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人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3.10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23.11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12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扣减其诚信记录分，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24、中标通知书

24.l中标公示结束后，采购人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须到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科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领取中标通知书。

24.3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 25、签订合同

25.l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疫情期间为15日），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5.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5.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26、履约保证金

26.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合同价的5%的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或保函形式），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如果中标人未缴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本次采购中标决定。

26.2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第三章 合同

**服务合同**

甲 方： 南通市通州区城市管理局 ；

住 所 地： 南通市通州区 ；

乙 方： ；

住 所 地： ；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南通市通州区城市管理局

中标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通市通州区东社镇杨港建筑装潢垃圾堆放点清运处置承包服务项目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南通市通州区东社镇杨港建筑装潢垃圾堆放点建筑垃圾统一装车运送至石港建筑垃圾资源再生利用中心处置，不再现场分拣。分拣出的可燃物运至如东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置。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为： （大写） 【￥：小写】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通州区政府采购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自觉接受并配合甲方对项目资金及绩效审核活动。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项目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招标文件中各项承诺要求。

**第六条 验收标准**

**建筑垃圾运输完毕、现场无残余垃圾，清运到与周边自然地坪或道路标高等高为止。**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条件：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付款。

**项目完成，建筑垃圾运输完毕、现场无残余垃圾，清运到与周边自然地坪或道路标高等高为止，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50%，石港分拣出的可燃物运送处置完毕后付清余款。每次支付前，需提供税务部门开具的正式税务发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5%的违约金。

2、因乙方原因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支付2000元/天。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未按指定点位处置或指定路线运输的，每发现一次扣款10000元，情节严重的，扣除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5、现场未达到扬尘管控标准的，每发现一次扣款10000元，情节严重的，扣除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6、现场建筑垃圾未按采购人要求送到指定处理点的或其他违规处置行为，每发现一次扣款10000元，情节严重的，扣除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通州区城管局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本合同签订后发生的一方无法合理控制的、阻止并妨碍该方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任何事件。

2．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对乙方不按规定履行义务，在委托服务中弄虚作假或严重不负责任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合同余款，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2、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在经营活动中（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履行）有违规、违法行为或有被政府有关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合同余款，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3、乙方怠于履行合同，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及时整改或出现累计甲方两次书面催告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合同余款，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加盖公章并在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后成立。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项目设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5%（银行转账或保函形式），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项目服务期限为：接甲方通知后180天完成。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在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整洁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与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有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安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凳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违约责任

如因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并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招标人保留对合同的修改的权利。**

**考核办法：参照**苏人发〔2017〕23号关于批准《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的通知。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南通市通州区东社镇杨港建筑装潢垃圾堆放点建筑垃圾统一装车运送至石港建筑垃圾资源再生利用中心处置，不再现场分拣。分拣出的可燃物运至如东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置。

根据《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市政府关于加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促进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关于加强通州区建筑垃圾管理促进资源化利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南通市推行全密闭智能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工作方案》等相关文件要求，对参与本次清运工程的有资质运输公司所属全密闭智能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实施清运点、消纳点、运输路线全过程智能化管控。

（一）堆放点总体积约130500立方米（含已应急清运处置18838吨）。

1.堆放点位请潜在投标单位自行勘探，垃圾成分（可再生利用物、可燃物）占比自行测算，具体位置可咨询采购人。

**2.前期已应急清运处置18838吨，中标方须在本项目验收前向应急处置单位支付处置费，费用按照本次采购项目中标单价（重量）乘以18838吨进行结算，否则不予验收。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二）运输路线

1、建筑垃圾整体运输（杨港→石港）

杨港堆放点→金三线→金霞路→海平线→掘金线→骑四线→石江线（345省道）→富港路→洋兴线→石港建筑垃圾资源利用中心（全程约32公里）。

2、可燃物运输（石港→如东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石港建筑垃圾资源利用中心→洋兴线→富港路→石江线（345省道）→掘金线→海平线→平海公路→临海公路→如东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全程约62公里）。

（三）车辆要求

以全密闭智能建筑垃圾运输车（渣土运输车）作为运输工具，车辆需符合《南通市全密闭智能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技术规范》。

1.车辆技术规范

全密闭智能环保建筑垃圾运输车选用三轴次、最大允许总质量 25吨（当驱动轴为每轴每侧双轮胎且装备空气悬架时，最大允许总质量26吨）或四轴次、最大允许总质量31吨（当驱动轴为每轴每侧双轮胎且装备空气悬架时，最大允许总质量 32 吨）载货汽车作为行业统一运载工具。车辆应通过国家 3C（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强制认证并列 入工信部车辆产品公告（实体技术参数与产品公告相符）， 同时满足国家《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2016）、《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 以及交通运输部《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16年第 62 号令）等有关规定和强制性标准要求。整车（含加装的顶盖系统）应符合GB7258等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制定企业标准，并进行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经检验合格，核发合格证明。

2.车载智能终端技术规范及功能要求

车载智能终端应该具备北斗定位、远程监控、信息提示、语音播报、车辆状态分析及诊断、锁车及限速控制等功能。

（四）中标人需在出入口设置地磅称重设备，出入口场地需硬化，配有车辆冲洗平台，作业面降尘及周边道路冲洗，扬尘管控符合南通市标准相关文件，施工作业面需铺设钢板，以上费用均含在报价中。

备注：其他需按照苏人发〔2017〕23号关于批准《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的通知和通城管发〔2019〕56号关于印发《南通市推行全密闭智能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工作方案》的通知的要求。

1. 该项目为统一打包服务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合同任务所需人员工资、福利、培训、保险、所有用具设备、员工吃、住、用、工资、劳保、社保、福利奖金、税费、人身意外保险及各种补贴、所有耗材、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一切费用。投标人投标时一次包定,采购方不再支付本次招标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采购方要求变更的除外)。

（六） 项目服务时间：接甲方通知后180天完成交付。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评标方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程序及评标标准

1资格性审查评审—2商务技术标评审—3报价标评审—4确定中标候选人。

　二、资格审查程序及评审内容

1、投标人全部进入资格审查，由本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根据参加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并按照本采购项目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本次资格审查采用符合性审查，各投标人资格审查通过后方能进入商务技术标及报价标评审。

**3、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如下：**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缴纳的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如有授权）；
3. 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具有《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许可证》（运输区域包含通州区）复印件；
5. 投标人具有南通市通州区交通运输局颁发的道路运输许可证复印件；
6. 投标人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7. 投标声明函；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上述资审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1）—（8）中任何一条不符合要求，则资格性审查不通过，按无效标处理。原件备查。

**4、商务技术标评审标准（9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细则**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作业组织设计方案 | 垃圾堆处置运输方案，满分18分。（1）垃圾运输服务质量及保证措施，0-3分；（2）作业方式和流程，0-3分；（3）作业人员配置方案，0-3分；（4）作业设备配置方案，0-3分；（5）车辆维修维护保养应急方案，0-3分。（6）应急处理方案，0-3分。 | 61分 |
| 针对本项目路线、现状特点分析，由评委进行打分：满分5分（1）项目现状特点并提出分析方案，0-2分；（2）重点难点分析并提供解决方案，0-3分。 |
| 安全管理方案针对本项目完整的安全管理方案，由评委进行打分：满分8分（1）安全管理制度及管理措施，0-3分；（2）文明作业保障措施，0-3分；（3）处理劳资纠纷、交通意外事故等突发情况具体措施，0-2分。 |
| 扬尘管控方案，满分3分。管控方案符合南通市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方案内容详尽的，酌情0-3分。不提供不得分。 |
| 应急预案体系针对本项目具有完整应急预案体系的，由评委进行打分：满分6分（1）自然灾害及恶劣天气应急方案，0-3分；（2）车辆应急方案，0-3分 |
| 项目管理制度针对本项目具有完整的人员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内部考核奖惩制度，由评委进行打分满分9分：（1）人员管理相关制度，0-3分；（2）设备管理相关制度，0-3分；（3）内部考核及奖惩制度，0-3分。 |
| 进度计划安排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进度计划和进度保证措施，满分8分。（1）作业人员及时间安排方案，0-4分；（2）设备维护保养措施，0-4分；不提供不得分。 |
| 交接方案针对本项目具有完整的进退场交接方案及保障，由评委进行打分，满分4分：（1）进退场交接方案，0-2分；（2）进退场保障措施，0-2分。 |
| 2 | 证书体系 | 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认证范围包含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认证范围包含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认证范围包含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 6分 |
| 3 | 表彰荣誉 | 投标人自2019年以来获得政府主管部门表彰或荣誉的得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 | 2分 |
| 4 | 拟投入的设备 | 1、投标人拟投入全密闭智能建筑垃圾运输车（≥15辆得2分，≥18辆的得3分，≥23辆得5分，﹤15辆不得分）。提供投标单位需提供有效车辆行驶证及车辆购置发票，缺一项不得分。2、投标人拟投入设备：5吨或以上装载机≥3辆，均为自有设备得4分，有租赁的得2分，装载机＜3辆不得分；200型或以上挖掘机≥3辆，均为自有设备得4分，有租赁的得2分，挖掘机＜3辆不得分。需提供购置发票；如车辆为租赁的，需提供租赁合同、车辆发票和购车转账明细。缺一项不得分。 | 13分 |
| 5 | 业绩 | 投标人自2019年以来，具有已完成或在合同履约期内的类似项目业绩的，有一个得4分，最多得8分。（采购公告网上截图、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缺一项不得分）。 | 8分 |

商务技术标评审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商务技术分按算术平均值计算。分值为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5、报价标评审标准（分值10分）**

报价标分的评审标准为：**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即报价标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100。小数点保留两位数。

（6）定标：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最高者为中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中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抽签确定。

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上述同类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8、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供应商信用评价结果为三星的扣2分，评价结果为二星的扣3分，评价结果为一星的扣4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日期：**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投标人全称：（盖章）

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全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电话：

传真： 邮编：

通讯地址：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三、投标声明函**

**致：**（采购人）**：**

1. 我方承诺完全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且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不包括在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的法人、其它组织）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满足的特定条件。
2. 我方承诺信用记录中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站（http：//www.court.gov.cn）等渠道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hd.chinatax.gov.cn/xxk）等渠道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可将我方的投标文件按照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我方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可将我方的投标文件按照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 我方承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相关技术标准的条件，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并承担因货物质量或服务等引起的一切责任。
5. 我方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完全理解，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为由，向你方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6. 我方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60天，若中标，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
7. 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8. 我方投标文件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若招标文件存在要求，而本投标文件没有拒绝亦没有涉及的情形下，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有关约束，并同意将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要求作为投标人合同义务的组成部分。
9.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及所作各项承诺均真实准确，所提交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已依法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相应的年度报告并予以公示（或所提交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已通过登记管理机关的年度检查），不存在任何虚假之处，否则，可将我方的投标文件按照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即使我方中标，中标结果无效，对于因此给其他投标人及你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我方同意无条件予以赔偿。
10. 我方委托授权(姓名：\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作为我方的代理人参加本项目投标，负责提交投标文件以及其它相关资料，参加开标，接受质询并予以澄清，签署、接受招投标过程中的各种法律文件，办理投标过程中的其他相关事务。
11. 我方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标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日期：**

**编制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技术标评审标准所含全部内容。**

**投标文件**

**（报价标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日期：**

## 报价函

致：（采购人）

依据贵单位 项目公开招标的采购招标文件，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投标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我单位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人民币 （**大写）；（小写）** 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内容。

２、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60天。

3、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4、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5、我公司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6、我公司承诺在本次招标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7、我公司尊重评标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8、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服务。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022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项目编号为\_\_\_\_\_\_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授权委托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